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(02)2349-3938
傳真：(02)2389-8203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4)臺銀企工字第10403190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明訂本行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臨櫃辦理國內匯款業務僅需收取金資手續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2月5日第6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行為鼓勵同仁多加使用網路銀行，如遇本行員工臨櫃辦理國內匯款業務需收取全額匯費，又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戶設有國內匯款上限20萬元，當日申請約定轉帳戶亦需次日始得啟用。若本行員工有臨櫃辦理國內匯款需求，匯費之減免需分行經理各別或通案核准優免，然各分行並非均有通案簽報，各別簽報常礙情面且徒增困擾，致因所處分行不同而產生本行員工不同之待遇。
- 三、惟查各分行優良客戶甚而該分行員工，臨櫃辦理國內匯款業務之匯費全免者在所多有，鑒此，本行員工臨櫃辦理國內匯款實應免除金資成本外之基本費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(02)2349-3938
傳真：(02)2389-8203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04)臺銀企工字第1040319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明訂本行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辦理國外匯款業務，其郵電費以每筆電文新臺幣伍拾元計收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2月5日第6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行目前以SWIFT發出之匯款電文，其直接支付之電文費用每筆不到新臺幣拾元，而本行員工如辦理電匯需支付每筆郵電費新臺幣參佰元，如要優惠則需分行經理各別或通案簽准。惟查該項費用各分行對客戶全免者在所多有，是故本行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如辦理國外電匯，郵電費宜按電文數每筆新臺幣伍拾元計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